

证券代码：834421

证券简称：易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
-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担保；
- （五）提供财务资助；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
- （十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和自愿原则；
- （二）公平、公正和公允原则；
- （三）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 （五）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明确交易价格，必要时应当明确定价依据和方法。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四）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
- （五）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

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前几款规定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也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决定。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条第一款或第二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前款规定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 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 在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

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果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应当根据审议机构或人员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其主要内容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经原审议批准机构或人员批准。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其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合作社或者其他单位。

（五）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六）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七）除本办法另有规定的外，本办法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

门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保定易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